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欣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劉崇岳

抗　告　人　林宥溱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張富程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3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115年度司票字第630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等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欣霖有限公司向相對人借款之金額，非抗告人等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所載之金額，且抗告人已依約償還相對人本息數筆，因此對於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301號本票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不服，提出抗告等語。然查：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等所共同簽發

之系爭本票，其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經相對人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就系爭本票所記載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4萬元中之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（本院司票字卷第5頁），且經核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不符，發票人欄上有抗告人等3人之簽章，形式上均為共同發票人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等就本件抗告意旨為實體抗辯，非本件非訟程序可得審究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政鋼

附表：

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備註
114年6月28日	144萬元	115年5月31日	本票記載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16計付。